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18080104391)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教师在派遣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死亡、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教师在派遣期间内,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死亡、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应由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四)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
- (五)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六)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七)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八) 在往返于派遣单位和学校(住所)的途中(不含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 (九) 在派遣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 (十) 派遣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被保险人应依法承担责任的;
- (十一) 因从事诊疗护理工作遭受意外事故受到疾病感染或染上急性传染病;
- (十二) 在被保险人提供或管理的场所就餐时发生食物中毒;
- (十三) 教师在派遣期间遭绑架、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教师是指被保险人向实习单位派遣负责管理学生的教师或被保险人委托企业定向培养的专业教师。**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被保险人或教师的重大过失行为、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